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航輪科系獎學金發放辦法」(11401 版)

一、主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鼓勵及培育優秀航海、輪機科系在學學生，特訂定本獎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預選生獎學金發放對象及名額：

本辦法以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就讀於以下所列校系(科)學生為對象，惟本辦法不適用於建教生、研究生、特教生。

(一) **大專組：**就讀於下表校系之日間部大學/四技/二技/二專二年級(含)以上及專科四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

學校	科系	名額上限	金額 (每名單學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航海或輪機科系	共 10 名	6 萬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共 15 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共 6 名	

(二) **高職組：**就讀於下表校科日間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

學校	科系	名額上限	金額 (每名單學期)
海大附中	航海或輪機科系	共 3 名	4 萬元
澎湖海事		共 3 名	
中華商海		共 3 名	
東港海事	輪機科系	共 3 名	
蘇澳海事		共 2 名	
台南海事		共 2 名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 在校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以下任一標準，且在校期間未受記大過(含)以上之處分：

- 1、 平均 70 分以上；
- 2、 班級排名前二分之一內。

(二) 具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錄取。

(三) 未領取其他具公司約定實習或就業等義務性質之獎(助)學金者。

(四) 在校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在學期間未受記大過(含)以上之處分且未領取其他具公司約定實習或就業等義務性質之獎(助)學金者，如僅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標準，當審核通過人數不足額時，本公司得視需求進行第二輪審核補至足額。

四、申請及推薦程序：

- (一) 本公司委請學校公告申請辦法，由學校辦理初審後向本公司提出推薦，本公司保留發放人選之最終決定權。
- (二) 學生應填具並備妥之文件如下：
 - 1. 申請書（附件一）。
 - 2. 同意書（附件二）。
 - 3. 在學證明正本。
 - 4. 成績單正本：包含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各學期之操行成績。
 - 5. 獎懲紀錄表。
 - 6. 如具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各校每年寒/暑假結束後開始受理學生申請，至開學日後一個月截止。
- (四) 學校初審後，應依各申請梯次於上、下學期收件截止日後一周內，將學生所提交文件寄送至本公司以完成推薦程序；學生自行向本公司送件者，恕不受理。

五、審核與獎學金發放：

- (一) 本公司收到學校轉交資料並經書面審核後，將通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參加面試。
- (二) 審核結果將由本公司承辦人通知學生，並由陽明直接撥款給學生及完成相關手續。
- (三) 通過審核者，本公司將發放當學期之獎學金。次一學期之獎學金需重新申請審核。

六、預選機制：

經本公司審核通過且請領上述獎學金之學生（本辦法內簡稱「預選生」），其義務如下：

- (一) 請領獎學金期間，預選生應於每個學期末將當學期之成績單提供予本公司，並應接受本公司定期追蹤預選生之學業成績及船員相關等證照取得進度。
- (二) 畢業後應即依本公司通知接受甄試，甄試通過後應於本公司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報到。
- (三) 報到後與本公司簽訂實習與船員服務條款，其有效期間與預選生接受獎學金期間相同。例如：領取三學期之獎學金，預選生取得適任證書後須至少在本公司指定船舶提供海勤服務一年半，惟每人最高以三年為上限。
- (四) 其他權利與義務悉依預選同意書（附件二）辦理。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得隨時修訂之，並保留最終解釋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航輪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性別		請黏貼申請人之 2 吋照片	
身高/體重		出生日期			
行動電話		E-mail			
學校		兵役狀況			
學制/年級		預計畢業年月	年 月		
科系/學號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申請學期	_____學年 ☐ 上學期 ☐ 下學期				
平均成績	分	操行	分	申請日	
檢附文件	☐ 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包括：各學期操行成績、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分數及班排名等資訊 ☐ 獎懲紀錄表 ☐ 本學期在學證明正本或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本學期之學費繳費證明（或收據）影本 ☐ 依《獎學金發放辦法》填具文件正本，包括：預選同意書等 ☐ 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其他文件，例如：語文或技能檢定證明				
申請人自述：					
導師推薦					
系主任		班級導師		申請人	
陽明海運覆核		☐ 通過 ☐ 不通過		覆核人	

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以下稱「錄取生」）已錄取本公司「航輪」獎學金（以下簡稱「本計畫」），受邀成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未來培育之優秀海運人才，茲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參加本計畫：

一、培育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內容：

陽明提供錄取生依當次申請所據《獎學金發放辦法》獎學金。

（二）錄取生畢業後，應依陽明通知參加甄試（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事前考試、面試等）。通過甄試之錄取生應依陽明指示至其集團所屬或代理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陽明將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海勤實習工資。

（三）錄取生實習完畢並取得船副/管輪執業資格後：

錄取生應按實際領取補助金之學期總數，依下表所列之服務期間，依陽明通知至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

領取補助學期數	服務期間(年)
1	0.5
2	1
3	1.5
4	2
5	2.5
6	3
7	3.5
8	4

*例如：錄取生於畢業前總共領取四學期補助，則錄取生應依陽明通知至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二年。

（四）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前項服務期間以各定期契約期間加總計之（實習期間不予計入），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如有調派至岸勤服務之期間應予併計。錄取生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於服務期間屆滿前，錄取生除已依本同意書第三、四條賠償完畢者或有第二條情形外，不得至其他公司提供相關船員服務。

二、陽明得隨時透過包括訪談相關人員等一切方法考核錄取生之在學及實習狀況，並據以評估是否通知錄取生參加甄試、海勤實習或至陽明集團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如錄取生未獲前述通知、或經陽明通知終止本同意書權利義務，陽明無須再依本計畫提供錄取生一切海勤實習或工作，錄取生不得異議，且錄取生如有第三、四條情形，仍應依相關約定辦理。

三、如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違約，陽明無義務再依本計畫提供錄取生海勤實習或工作，陽明得立即終止培育計畫、停止發給獎學金，錄取生並應全額償還陽明所支付原應由錄取生自行負擔之所有補助（以下簡稱「**補助金**」，包含但不限於學雜費、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生活津貼、獎學金、助學金及公約訓練費等一切名目之補助項目）；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一)錄取生在學或海勤實習期間考核不佳。包括但不限於：

1. 任一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
2. 任何一項學習科目不及格或缺課超過四分之一。
3. 休學、退學、肄業或任何其他因素致未能如期畢業。
4. 畢業前轉入其他科別、學程或學校。
5. 畢業前 TOEIC 檢定成績未達學校畢業標準。
6. 畢業後未依陽明通知接受甄試或甄試未通過。
7. 甄試通過後未依陽明通知報到海勤實習或未能完成海勤實習。

(二)無法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

(三)未能於畢業後一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管輪測驗。

(四)無法配合完成陽明甲級實習生培訓管制計畫或取得一等船副/管輪適任證書後未進入陽明集團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者。

(五)受領其他具約定實習或就業等義務性質之獎（助）學金。

(六)經陽明發現錄取生提供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或甄試時對於陽明詢問事項隱匿或提供不實資訊。

四、錄取生進入陽明集團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陽明無義務再依本計畫提供錄取生海勤實習或工作，錄取生應按比例（即剩餘未服務時間相對於第一條第(三)項服務期間之佔比）返還補助金；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一) 經陽明考核認定不適任而未獲陽明續約者。

(二) 於完成服務期間前，經陽明通知派船而錄取生未於七日內回覆、或錄取生拒絕調派、或錄取生未簽署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或錄取生受陽明三次調派通知未應調、或離船達 183 天未登船服務而列入陽明系統動態靜止、或 365 天未登船服務者。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一) 錄取生同意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應由錄取生與陽明雙方先依誠信原則協商處理、解決。

(二) 本同意書各條款及未竟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之。

(三) 本同意書所衍生之一切法律爭議糾紛，若需以訴訟解決，錄取生與陽明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此致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錄取生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